法院公告

那仁达来、贾瑞: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玲与被告薄陶、贾文清、鄂 尔多斯市铎瑞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你们以及第 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 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 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号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那仁达来、贾瑞:

本院受理原告康占忠与被告薄陶、贾文清、鄂 尔多斯市铎瑞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你们以及第 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 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 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 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号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张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旺诉张建军(2020)内 0125 民初 47 号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张建军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白六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军诉你与白金莲建设工 程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21 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 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鲁双宝.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10 号,本院已依法 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李瑞刚:

本院受理苗永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 号:(2019)内 0121 民初 224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邢月月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20000 元:2、承担本院诉讼费 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郑炜 冯游南.

本院受理王宝平、仉桂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案号:(2019)內 0121 民初 3100 号],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邢月月的 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郑炜、冯游 南共同偿还原告王宝平、仉桂珍借款本金 13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郑炜、冯游南负 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郭小平、郝丽丽、图雅: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汇支行与被告郭小平、郝丽丽、图雅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31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郭兰英与被告侯斌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 初 313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杨红专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汇支行与被告杨红专、杨红琴、胡宝剑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105 民初 31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成雪冬、刘雨青、王三桃、成明: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新汇支行与被告成雪冬 刘雨青 王二桃 成明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31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白玉清、田瑞芬:

本院受理原告王月有与被告白玉清、田瑞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758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伊娜与被告杨来田委托合同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7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高喜苹诉被告刘晓军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刘 晓军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3964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园园与被上诉人刘树刚、李 冬杰、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上述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 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齐连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16 号,本案已依法受 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力板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方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立铁诉你与孙斯日古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内 2222 民初 111 号,本 案已依法受理,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11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高力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罗玉生:

本院受理原告李三香与被告罗玉生生命权、健 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付文峰:

本院受理何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2907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付文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何峰借款 90 万元, 并支付从 201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的利息 666000元;驳回原告何峰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894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付文峰负担。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1办公室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 起 15 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宝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102 民初 31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宝力撒回起诉。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401 办公室领取裁定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百鑫、白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圣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诉被告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百 鑫、包险峰、白春红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516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为:一、被

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102 民初 告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内蒙古圣安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支付工程款87.6万元,增量工程款50746元, 逾期利息 23359.5 元,合计人民币 950105.5 元;并支 付以 78.84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的利息,以 83.2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月12日至2019年6月21日的利息,以87.6万元 为基数自 2019年6月22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及以 5074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付清之日止 的利息(至2019年8月19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利率按 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内蒙古圣安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13469 元.由 被告呼和浩特市亿昌行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3236元,原告内蒙古圣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3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尚瑞军、庞尔芳、新城区升瑞家具建材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居然之家家具建材市 场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尚瑞军、庞尔芳、新城区升瑞 家具建材经销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答辩期 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包红松:

本院受理原告汀苏兴厦建设丁程集团有限公司 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102 民初 3631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乔志刚诉被告张天毅、耿宏阳、

李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2804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关赛楠、杨景英诉被告张建军、 郭君、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5625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内蒙古德昌昱腾共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敏诉被告内蒙古德昌昱腾共 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交警大队院内交通事 故与劳动争议专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于善全、叶龙:

本院受理原告周雄诉于善全、叶龙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临河区交警大队院 内交通事故与劳动争议专业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和乐畜禽高科开发 研究所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答辩、举证期限届 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狼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袁行功、袁慧敏、袁慧军与被 告袁天兴、王继华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新华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张振山、巴彦淖尔市亨润节水灌溉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许文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楼 第十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

高龙龙:

本院受理原告徐宝宝诉高龙龙(2020)内 0125 民初61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龙龙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1月10日